

本公告之內容已於2021年3月22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3366)刊發，而現時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40356)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6.96百萬元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減少。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強烈衝擊，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同樣受到影響，導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並影響了投資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就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其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